雨花区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雨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的部署要求，以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体系为基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深度开展信用应用，提升信用服务能力为指引，持续推进我区信用建设为目标，编制本年度工作要点。

一、夯实雨花区社会信用体系基础建设

**（一）优化完善“信用雨花”网站。**配合长沙市信用办进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三期建设，完善平台等功能和应用。进一步加强网站信用查询、联合惩戒、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应用服务等栏目建设，向“信用雨花”网站推送“诚信之声”和“行业信用”栏目信息，归集、上传“百行诚信面对面”直播访谈、“诚信之声”短视频相关动态、宣传诚信建设的亮点及成果。（区信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质量管理。**加强公共信用信息质量监测管控，从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角度对数据质量实施评价，健全问题数据处理机制。对存量问题数据分别推送给原报送单位进行整改，加强数据报送单位培训，推动公共信用信息质量稳步提升。（区信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12月底前完成）

**（三）做好信用核查工作。**把查询信用信息作为必经环节，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财政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科研管理、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表彰奖励等过程中，实行“逢办必查”。（区信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二、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四）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为对象，实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定期更新。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12月底前完成）

具有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对监管对象实施更为精确的分级分类监管。（具有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五）深化信用+政务服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梳理我区政务服务系统和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深化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应用，自动化实现相关业务系统对办事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全流程调用以及应用情况的全流程反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数据资源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六）加快个人信用积分制度落地。**按市级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长沙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长沙市个人信用评分办法》，依托市级评价系统，各部门要将个人信用评价所需的信息及时推送评价系统，确保个人信用积分真实反映个人信用状况。（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七）探索建立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以律师、教师、医师等为突破口，探索建立综合信用档案和职业信用档案相结合的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综合信用档案整合展示重点职业人群公共信用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别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12月底前完成）

四、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

**（八）推动信用承诺制广泛应用。**各部门要面向市场主体，大力倡导主动承诺型、行业自律型、审批替代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型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加快构建以承诺促自律、以践诺增信任的新型机制。要畅通信用承诺线上线下渠道，依法依规加快信用承诺信息共享公开，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和“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工作，将各类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区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九）推进信用修复工作。**根据《长沙市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实施细则》（长信办发〔2019〕6号）文件，各成员单位要建立有利于企业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修复机制，凡本单位作出的失信信息，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引导和督促失信主体主动进行信用修复。（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十）加强政府失信问题治理。**以新官不理旧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失信被执行人等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务领域失信问题治理，确保存量清零、增量为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法院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将因工作不力、擅离职守、失职失责等行为被问责的公职人员相关信息纳入其信用档案，并作为干部使用、荣誉奖励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区委组织部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五、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十一）加强商贸流通领域诚信示范创建。**围绕家政服务、成品油、汽车销售、医疗器械、酒类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活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诚信之星”评选试点，对相关领域的诚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和政府部门进行表彰。（区商务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十二）加强环境治理信用建设。**建立企业环保信用档案，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管理试点，以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日常管理中的评分为基础，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为补充，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开展全覆盖、标准化的信用综合评价，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根据要求做好企业黑名单认定发布工作，并积极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按时报送惩戒案例。（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十三）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力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实现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反馈到区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通过其他渠道向全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加强医疗保障领域信用建设。**根据医疗保障领域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积极认真发布相关信息，将欺诈骗保、医闹等行为的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对欺诈骗保、医闹等严重失信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维护良好的医疗卫生秩序。（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十五）加强安全生产信用建设。**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实施细则，及时认定和发布具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行为的失信主体名单，并依法依规积极开展联合惩戒，报送案例信息。（区应急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纳入区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予以公示。落实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根据知识产权领域联合惩戒实施细则，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制度，以及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根据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实施细则，开展失信惩戒。（区科技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十八）加强食品领域诚信建设。**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及时认定和发布食品安全领域严重失信名单，加大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力度。（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十九）加强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落实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提供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信用报告等信息。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区商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二十）加强建筑领域信用建设。**全面落实《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筑材料供应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加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认定和发布工作，实施联合惩戒。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为补充，协同构建贯穿建筑市场主体“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动态信用监管机制。（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二十一）加强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旅游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开展旅游领域从业主体的动态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预警。引导旅游领域市场主体作出公开信用承诺，创新游客信用查询、评价和监督方式，鼓励旅游领域市场主体对信用良好的游客提供更多服务优惠和便利。（区文旅体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二十二)加强卫健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包括医疗机构综合监督、信用评价等内容的卫生健康机构执业行为信用管理评价体系。大力培育诚信执业、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通过强化宣传引导、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联动，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行业氛围。根据联合惩戒实施细则，对严重危害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联合惩戒。（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二十三）持续推进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按照《2019年雨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持续推进20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牵头负责）

**（二十四）开展“信用交通区”工作。**结合“信用交通省”、“信用交通市”、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集中整治交通顽瘴痼疾等工作，实现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信用记录、信用共享、信用应用、信用规范、信用保障”五个全覆盖，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二十五）培育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库进入和退出机制，推动我区信用服务机构良性竞争，激发信用服务市场活力，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使用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信用建设，严厉打击信用服务机构低价竞争、价高质次、承诺等级、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各部门和行业商协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协助开展重点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专项治理、信用修复培训等多样化的信用服务。（区信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进）

**（二十六）加强行业组织协同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信用应用等活动，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力争将行业商协会诚信建设做成“信用可查询、可监督、可应用”的特色亮点工作。（区信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六、推进信用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七）加强信用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具有雨花区特色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顺应全媒体发展趋势，以媒体融合发展为契机，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博、微信、APP、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深入开展诚信宣传，组织开展诚信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进机关等活动，组织开展诚信之星评选等专题活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区委宣传部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八）加强社会诚信教育。**制定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鼓励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或设置信用管理专业，加强信用课题研究。（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九）发挥诚信典型示范作用。**各单位积极发掘和培养，并推荐上报诚信单位及个人名单，区信用办根据各成员单位上报情况，年底推选一批诚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至市信用办予以表彰。（区信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组织开展“诚信大讲堂”活动。**借助外部专家智库力量，聘请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对诚信建设政策、法规进行授课，召集党政干部、商协会负责人和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可通过线上直播同步进行，剪辑成视频在“信用雨花”以及各部门官网进行展示和传播。（区信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一）加强信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加大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业务专题培训会和工作座谈会的形式来组织实施。（区信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七、持续推动信用建设创新试点

**（三十二）深入开展信用三区示范创建工作。**区信用办要持续推进信用示范园区、信用示范街区、信用示范商区的创建，合理引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力量，通过“信用建档、信用评价、信用应用”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特色化信用服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服务机制，创建出具有我区特色的信用示范“三区”。（区信用办牵头，雨花经开区、各街镇分别负责）

**（三十三）持续打造“百行诚信面对面”品牌。**在去年“百行诚信面对面”网络直播访谈宣传活动的良好基础上，根据各单位、各行业特点，持续开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开展以诚信建设为主题的直播访谈，宣传我区诚信建设新模式，向外输出信用建设“雨花经验”。年底前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复产复工”、“诚信之星”开展至少2期直播访谈。（区信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十四）创新进行“诚信之声”宣传活动。**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利用当下的新技术、新手段，通过拍摄短视频等模式，宣传本单位信用建设成果，并推送至“信用雨花”网站展播。（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八、推进工作保障机制完善

**（三十五）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借鉴学习外地信用建设评价的先进做法，结合我区绩效考核多年来形成的成功经验，采取线上客观评价的方式，对各成员单位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评价，进一步厘清责任，夯实信用建设基础。（区信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十六）建立组织保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发〔2016〕33号文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同时建立信用建设的工作机制，确保信用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负责，持续推进）